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天海低溫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進展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告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內幕消息公告《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天海低溫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公司於2025年10月收到附屬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天海低溫」)轉發的《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書》，天海低溫被債權人北京朗匯科技有限公司(「朗匯科技」)申請破產清算。

近日，天海低溫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朗匯科技對天海低溫的破產清算申請。現將具體事項公告如下：

##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概述

### 1、申請人基本情況

申請人：北京朗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為北京市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區通州園金橋科技產業基地環科中路17號26幢1至3層102-WKL0048。

法定代表人：趙慧，執行董事。

委託代理人：王晴，北京市中運律師事務所律師。

趙劍宇，北京市中運律師事務所律師。

### 2、被申請人基本情況

被申請人：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住所地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4號。

法定代表人：蘇秋鳳，董事。

委託代理人：呂婷，北京展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天海低溫轉發的《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書》，朗匯科技以天海低溫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為由，向法院申請對天海低溫進行破產清算。

近日，法院向天海低溫下達《民事裁定書》((2025)京01破申1485號)。

法院認為：天海低溫住所地位於北京市通州區，核准登記機關為北京市通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故對本案具有管轄權。

朗匯科技對天海低溫享有合法債權並經生效法律文書予以確認，朗匯科技具備債權人的申請資格，且根據天海低溫的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資產、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可以認定天海低溫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已具備破產原因，故朗匯科技申請對天海低溫進行破產清算，符合法律規定，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裁定如下：受理北京朗匯科技有限公司對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本裁定自2025年11月28日生效。

## 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海低溫75%股權。天海低溫的破產清算不會對公司現有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天海低溫將不再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天海低溫破產清算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最終實際影響以破產清算執行結果和會計師審計為準。後續公司將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並及時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風險提示

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時對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相關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